

A00152306060256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采购单位（甲方）：哈尔滨体育学院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供应商（乙方）：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_____ 备案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类别	供应商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023年门户网站等保测评（二级）服务项目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严格依据《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开展指导建设并完成等保二级系统测评工作；	1	¥48000.00	¥48000.00
合计人民币（含税）（大写）：肆万捌仟元整						¥48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价款，测评专用工具、人工、现场测试、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等全部费用。如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中保证哈尔滨体育学院信息系统连续、安全、稳定运行。



3、参照 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采用规范、严格的方式提供技术服务。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工作资料和工作地点。
- 2、为乙方的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提供相应配合。
- 3、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工作，确保系统通信质量及通信安全。
- 4、负责提供机房场地硬件设备，确保硬件设备安全稳定运行。确保机房环境（运行温度、湿度、静电、电流、电压）符合数据机房通行的运行标准。
- 5、对乙方提供的关于为甲方服务的各项书面文件及时进行签收或提出书面意见，并对乙方按照甲方书面要求进行的升级、完善工作及时进行验收。
- 6、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符合国家及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2、按照本合同完成相应技术服务工作。
- 3、负责对系统运行的连续性、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提供技术支持。
- 4、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做好工作日志。如系统升级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批准后才能进行升级。
- 5、应当对发现的系统漏洞或系统存在的其他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 6、未经甲方授权或认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对系统做出技术调整。

第四条 知识产权要求

- 1、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使用的技术，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为此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2、甲、乙双方都有为对方保守秘密的义务，双方互相承诺严密保守在合同履行期间得知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资料或文件用于其他用途或泄漏给第三方；任何一方都有寻求法律保护的权利。

第五条 项目的验收

- 1、乙方在【9月20日到11月6日】内开展本合同项下等保测评服务，以乙方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为验收标准。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整改后再次提交验收。

3、甲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乙方交付测评报告之日起【5】日内，验收结果以该项目书面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验收合格，甲方应在验收后【5】日内出具书面《验收报告》。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在合同期限内，以甲方时间为准、地点：哈尔滨体育学院。

第七条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质保要求）：（1）售后服务期为一年（2）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上述系统协助开展技术层面整改工作、协助开展管理制度补充和修订工作、协助开展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工作等。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金额为¥48000.00元（大写：肆万捌仟元整）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付款。甲方对于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的延期付款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若必需变更或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3、除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期限提供服务或迟延交付工作成果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0.1%/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期限提供服务或迟延交付工作成果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期限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超过[30]日以上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甲方付款或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赔偿乙方损失。

3、合同违约、索赔，双方应共同遵守以上合同条款，如有任何一方单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行为给另一方带来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本合同生效后如出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事件，以及遇国家政策的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不能履行时，乙方均有义务继续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直至新的服务商能够独立提供服务时止。在此期间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与新服务商进行交接或故意不交接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如本合同期满终止，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新合同未签订，处于合同真空期内，乙方有义务继续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直至新的合同签订。在此期间内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均依照原合同执行，由于乙方未能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出现事故（非乙方的原因除外），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时，甲方有权依照原合同的违约责

任，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磋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2023年 9 月 19日	 2023年 9 月 19日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1号	单位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越达路1188号嘉诚信息1号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庞景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王冉
电话：	电话：1510445424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账号：23001866751050002874	账号：61220078801100000399
邮政编码：150008	邮政编码：130000

合同专用章

嘉诚信息